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—2016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智超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,462,9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097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名，代表股份93,460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9087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128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7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、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）

1.1 关于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1.2 关于选举王世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1.3 关于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1.4 关于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1.5 关于选举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1.6 关于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(二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)

2.1 关于选举王琳(1)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2.2 关于选举王琳（2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2.3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6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。

（三）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2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,128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）

4.1 关于选举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4.2 关于选举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4.3 关于选举邓骥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3,460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，决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车千里、刘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